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734號

上訴人 林福田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4763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3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林福田有如原判決事實欄一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其犯傷害罪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從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 三、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前開犯行，係綜合上訴人之部分供述、證人李俊毅（告訴人）等之證述及卷附其他證據資料，而為論斷。並依調查證據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為合理推論，相互勾稽，說明上訴人為取回選票，出手拉扯告訴人頭髮、揮向告訴人臉部，而致告訴人成傷之論據。針對告訴人指證各情，如何與現場相關錄影畫面勘驗結果及上訴人坦認拉扯告訴人頭髮及雙方互相拉扯等節，暨告訴人案發後即因傷就診之診斷證明書、傷勢相片等其他事證相符，經綜合為整體判

01 斷，何以足認與證明主要事實存否之實質證據（告訴人之指  
02 證）相互利用，已足增強及擔保該證述之證明力，確保其真  
03 實性，而憑以論斷並說明理由。並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供詞  
04 及所辯各語認非可採，詳予論述或指駁。所為論列說明，與  
05 卷證資料悉無不合，無悖乎經驗與論理法則，並非僅以告訴  
06 人之證述為唯一證據，自無適用法則不當或不適用法則之違  
07 法可指。上訴意旨對於原判決取捨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  
08 使，持不同見解，任意評價，並重為事實上爭辯，泛言案發  
09 時告訴人取走其受託投票之部分選票，其始因欲取回選票，  
10 而生推擠碰撞，若致告訴人擦傷或輕微傷害，乃雙方互搶選  
11 票所造成之意外，蓋眾人推擠致成傷，實屬難免，且其雖為  
12 防止跌倒，而出手抓告訴人頭髮，然時間非長，尚不致成  
13 傷，至告訴人之上唇擦傷，應係告訴人咬上訴人時自行造  
14 成，上訴人並無傷害告訴人之能力及犯意云云，仍憑己意而  
15 為指摘，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6 四、本件事證業明，原審因而未另傳訊池宗訓為證或贅為其他無  
17 益之調查，於結果並無影響。又上訴人於原審委任代理人，  
18 既於法不合，原審縱未允准，亦無不合。上訴意旨就前述法  
19 院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爭執，泛言原審未傳訊池宗訓為  
20 證，又不准上訴人委任池宗訓為代理人，有欠公平云云，不  
21 得資為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22 五、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無非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  
23 顧，仍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或對於事實審法  
24 院之職權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要與法律  
25 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上訴  
26 違背法律上程式，應予駁回。另原判決係維持第一審所為論  
27 處上訴人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之判決，依民國112年6  
28 月21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  
29 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惟配合該次修  
30 正，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已增訂第7條之16第2項規定：「修正  
31 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原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已繫

01 屬於各級法院者，仍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上訴人  
02 所犯傷害罪，係於111年5月30日繫屬於第一審法院，有該法  
03 院收件戳記可按，乃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  
04 法院之案件，依上揭說明，本件自得上訴於第三審，附此敘  
05 明。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08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

09 法官 何信慶

10 法官 劉興浪

11 法官 黃潔茹

12 法官 朱瑞娟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王毓嫻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